

1941

年

第

卷

第

70

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十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七十期目錄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一件

法規

浙江省宣傳會議暫行辦事細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二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二十二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二十二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五件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一件

浙江省警務處布告一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

專載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書

自為前心辨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宣傳會議暫行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 梅思平

法 規

浙江省宣傳會議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浙江省宣傳會議根據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立之除準

照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各規定辦理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議承 省主席之命推進本省宣傳工作兼受宣傳部之指導監督
本會議以省政府所在地之左列各機關及團體代表組織之

一、省政府祕書處宣傳科（即第四科）科長及主要職員共五人

二、教育廳一人

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浙江省分會一人

四、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一人

五、中央電訊社一人

六、杭州新報社一人

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人

八、警務處一人

九、陸軍第一師一人

十、中國教育建設協會浙江省分會一人

上列代表由『省主席分別委派或聘任之』前項六、七、八、九、十、各機關

團體之選列由省府咨請宣傳部查核

第四條

本會議依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省主席指定省政府委員一人爲主席并以省政府秘書處宣傳科（即第四科）科長暨代表二人兼任祕

書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常會兩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本會議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宣傳計劃事項

二、宣傳工作推進行事

三、宣傳事業調查報告事項

四、省主席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或呈由省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議代表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同等職位之人員列席對於所提議案陳述理由但須先以書面報告

本省政府所在地之機關團體如經本會議主席認爲必要時得請派代表臨時列席本

會議

列席人員祇有發言權

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可否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代表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或宣告延會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條

各代表之提案應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封送本會議祕書編列議事日程各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代表其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三日內印送各代表

凡係緊急事件不及列入議事日程者得於開會時臨時提出但仍以書面爲限前項臨時提案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項案件如經主席或出席各代表認爲應守祕密者得將議決案暫緩公開本會議設在省政府內其事務由省政府祕書處宣傳科（即第四科）人員兼辦必要

第十二條

時并得由本會議主席呈請 省主席指派省政府專員視察協助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應呈由省主席核定交祕書處宣傳科（即第四科）施行各代表并於其代表之範圍內協助實施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因公所需之必要費用得由主席呈請 省主席臨時批准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省所需宣傳專業費用由省政府祕書處專款編列送由本會議主席支配之本會議認爲必要時得議決呈請省政府召集舉行全省宣傳擴大會議

第十七條

本省各市縣宣傳會議應受本會議之監督指導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咨請宣傳部備查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二字第一〇〇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四四四號訓令開：

一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零一零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陳委員公博等提，擬請尊稱手創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爲中華民國國父，並擬具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草案六條，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辦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尊崇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尊崇中華民國 國父致敬辦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二字第二三一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清鄉委員會總字第五號養代電開：

「案奉國民政府令特派汪兆銘兼清鄉委員會委員長陳公博周佛海兼清鄉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士羣兼清鄉委員會祕書長陳羣梅思平楊揆一鮑文越任援道趙正平李聖五林柏生丁默邨李士羣趙毓松羅君強岑德廣陳春圃高冠吾兼清鄉委員會委員等因並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之關防奉此遵即勘定首都馬台街二十二號爲本會會址業於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兆銘等遵於同日就職並啓用關防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七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二六〇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函字第四五號公函開：

逕啓者查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嗣奉

國民政府特派狀開特派殷同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張一烈爲副主任委員等因並奉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關防）遵經積極籌備組織並因指導工事便利起見會址暫設於北京茲已陸續就緒於本月七日就職視事並於即日啓用關防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並轉所屬知照爲荷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三字第〇三三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三三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八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請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一案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紀錄在卷並奉諭「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查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經由本廳函請轉陳在案茲奉諭前因相應錄案並抄附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全文暨原簽呈修正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一份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四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管字第二二一四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浙祕三字第一六〇號咨以浙江省公糶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議決修正通過囑查照備案等由附送上項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份准此查原規則所訂各條尙屬週密惟此項委員會之組織原爲便利人民購買食米起見故本會對於條文中字句上稍有修正期與本會已經呈准公布之各項章則無相出入相應將修正各條另單開列咨請查照即希分別改正公布施行至緝公誼」

等由並附浙江省糧食公糶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抄單一紙准此查該項規則前經本府令發該口知照並咨行糧食管理委員會查照各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糧食公糶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糧食公糶委員會組織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便利人民購買食米起見特組織浙江省糧食公糶委員會

第四條 第二項應刪

第七條 本委員會按照各縣市實際情況議訂各縣市公糶辦法及章則送請省政府咨明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案通飭遵

行

第九條 公糶糧食之價格依照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如須酌量變更應請省政府咨明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在地糧食商對於公糧之米如有囤積居奇暗抬市價或摻雜和水等情事經本委員會查實函送主管機關

照章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請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社會部社乙字第五〇號咨開：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在案所有前實業部根據該法公布之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自應隨同修正以資符合爰經本部繕具修正條文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卷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辦法一份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緞公誼

等由附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四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四三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號訓令開查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抄發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三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二四五三號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開「查宣傳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三四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二四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號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 梅思平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案加以修訂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延展至修訂案頒布時為止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四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四三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內查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用文官軍法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一〇三六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一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省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祕三字第〇三七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幣字第二三九號咨開：

「查事變以前各銀行及銀錢業運送鈔票及銀幣銅元等項例須呈由本部核准發給護照並一面飭知經過各關卡查驗放行歷辦有案現在中央儲備銀行早經成立各重要城市並已陸續設置分支行或辦事處其他省立銀行暨普通商業銀行亦先後呈請本部核准註冊此後各銀行因業務上之關係運輸新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以及旅客之攜帶國內鈔票入口者勢必日見繁多自非明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不足以資稽察而昭慎重茲由本部訂定准運鈔票護照辦法計共九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送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准運鈔票護照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 梅思平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文日期	到府日期	指 令
警務處	石林森	電呈於五月二十八日晉京述職所有職務由秘書主任夏煒代折代行由	五月廿八日	五月三十日	浙祕一字第九九三號儉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奉發本處秘書主任夏煒等薦任狀七紙業經轉發祇領呈報備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浙祕一字第〇九九四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呈報自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請假二星期赴京出席教育會議所有廳內日行公務派秘書主任張履平代折代行祈鑒核備查由	五月廿九日	五月廿九日	浙祕一字第九九五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府警衛隊	郝子彬	呈報士兵假補情形祈鑒核備查	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	浙祕一字第一〇〇三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廳	費公俠	呈報於六月五日晉京述職廳務派秘書主任朱和鈞代折代行請鑒核備查由	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	浙祕一字第一〇〇四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呈報晉京公舉於六月八日回省照常視事請鑒核備查由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三日	浙祕一字第一〇一四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財政廳	費公俠	呈報晉京述職茲已公舉回杭於本月十六日返省視事請鑒核備查由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八日	浙祕一字第一〇三一號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警 務 處	警 務 處	民 政 廳	教 育 廳	警 務 處	建 設 廳	塘 工 水 利 局	警 務 處	教 育 廳	教 育 廳
石 林 森	石 林 森	沈 爾 喬	徐 季 敦	石 林 森	王 廈 材	高 樹 華	石 林 森	徐 季 敦	徐 季 敦
補報桐鄉縣本年三月份戶口統計表一份仰祈鑒核備賜更正由	呈送四月份本省各縣戶口統計報表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據杭縣縣政府呈送本年第一季傳染病患者及死亡統計等表轉呈鑒核存轉由	呈送省立圖書館繕具鈞府發還之圖書編就草目一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送本處三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書祈鑒賜存核由	呈送本廳五月份收發文件日報表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送五月中旬水位記載表由	呈送自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一日難民人數週報表祈鑒核由	呈報接收孤山圖書館西湖博物館及處理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報新中國體育協會浙江分會暨教育建設協會浙江分會均已遷往作新學舍原址辦公並將省內杭州高級中學籌備處附設在內祈鑒核備案由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六月十日	五月廿六日	六月三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十一日	五月廿六日	六月四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卅一日
浙祕三字第○三五九號呈表均悉已明更正矣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三五六號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三六二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三四○號呈件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浙祕三字第○三三九號呈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三三五號呈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浙祕三字第○三三四號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浙祕二字第二二六七號據呈已悉仰即知照此令。	浙祕二字第二三一七號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補報嘉興長興二縣本年三月份火災統計並無事件發生祈鑒核備查由	六月七日	六月九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六〇號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呈送本年四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一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六一號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警務處	石林森	呈送本年第一季警政統計各級警察機關概況統計表一份仰鑒核備查由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五五號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財政廳	費公俠	呈送三十年五月份收發文件日報表祈鑒核由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六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六六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民政廳	沈爾喬	據杭縣政府呈送四月份難民統計表暨醫院各科診病人數統計表轉呈鑒核存轉由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浙祕三字第〇三七二號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第七十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參攷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由來呈發文月日	到廳月日	指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代電因病請假二天應予照准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冬代電悉應予照准此令
長興縣政府	朱政	為據本年三四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准予備查由	五月廿九日	六月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存

浙江省區救濟院	王純甫	為據報振務委員會補助該院之經費一月至三月業經如數領到前借二千元亦已還清等情准予備查由	五月卅一日	五月卅一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長興縣政府	朱政	為據呈送四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存候彙轉由	五月廿二日	五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表暫存此令
德清縣政府	朱育人	為據呈送該縣各鄉鎮墾植清冊准予彙轉令仰知照由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表暫存此令
嘉興縣政府	金建宏	為據呈送辦理墾植數暨承墾人姓名表准予彙轉令仰知照由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表暫存此令
崇德縣政府	曾祖衡	為據送本年四月份中下旬及五月份上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已悉仰候彙轉由	五月廿八日	六月二日	兩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轉件存轉此令
海鹽縣政府	王審	為據呈送一月至四月份整理警捐報告表核飭知照由	五月廿一日	六月四日	呈表均悉既據分呈仰候財政廳警務處示遵表存此令
平湖縣政府	孫達開	為據呈送四月份整理警捐報告表核飭知照由	五月廿七日	六月四日	呈表均悉應予備查仰候財政廳警務處核示件存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據呈報奉發該縣第一區西鎮區公所故員方幼麟遺族卹金已轉飭祇領祈鑒核等情已悉仰知照由	六月四日	六月五日	呈悉此令
武康縣政府	錢君達	為據送五月份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表圖已悉仰候彙轉由	六月四日	六月六日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表暫存此令
杭縣縣政府	李炳彝	為據送該縣五月份所屬部隊駐地暨警備區域月報等表圖已悉仰候彙轉由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三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彙轉存轉件存轉此令

附註	杭縣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	杭縣縣政府	海鹽縣政府	崇德縣政府	杭縣縣政府	吳興縣政府	杭縣縣政府
以上各件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七十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內以便參考	李炳彝	金建宏	李炳彝	王 審	曾祖衡	李炳彝	陸 超	李炳彝
	爲呈報率同縣政工作隊人員出發臨平工作准予備查由	爲據呈送墾委會名單及會議紀錄准予備查仰知照由	爲據送第六次縣政會議紀錄准予備查由	爲據呈送五月份中旬敵匪情蒐集旬報表圖已悉仰候彙轉由	爲呈報病愈銷假照常視事已悉由	爲呈報病愈銷假照常視事已悉由	爲據呈送三月份難民統計暨醫院診病人數統計各表准予存轉	爲據送第六次縣政會議記錄准予備案由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一日	六月七日	六月七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二日	五月二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存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存此	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彙轉存轉	呈悉此令	轉此令存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彙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	虞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二六八五號

各縣縣政府

令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祕字第四三九〇號訓令內開：

「查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以獎助家境清寒成績優異之學生一案，曾由本部訂定規程於二十五年五月公布施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屬逐年遞增，即以小學免費一項而論，原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徵收學費之小學，二十五年至少應設百分之二十之免費額，以後逐年遞增至二十八年，須一律達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國府還都以後，各地小學，雖經次第恢復與設立，然大都因經費竭蹶，對於免費及公費學額，不但未能逐年遞增，甚且反形減少，而學生家長方面，處此生活高壓之下，切望多設此項學額，以期減輕其負擔，茲本部為顧及清寒學生之救濟起見，規定自下學期起，各地小學免費學額，至少應增設百分之二十，其有經濟充裕學生發達之校，並應酌量情形增設至百分之四十，俾資獎助，而示體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二七一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查小學教學，至關重要。本廳爲謀本省小學教師互相借鏡策進教學起見，特訂定浙江省小學教師相互參觀辦法十條，以利實施。合亟檢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計附發浙江省小學教師相互參觀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小學教師相互參觀辦法

- 一、浙江省教育廳爲謀本省小學教師互相借鏡促進教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小學教師相互參觀分校內與校外兩種
- 三、校內參觀每學期每教師至少應舉行二次校外參觀每學期每教師至少應舉行一次校外參觀得集團舉行之
一校之教師不滿三人者其校內參觀得免舉行
- 四、校內校外參觀均以不曠誤原授之課程爲原則
- 五、校內參觀如參觀學科之時間與參觀人授課時間衝突時應請由校長將時課表暫行更調

凡因校外參觀所缺之課應於課外時間或例假日補授

六、小學教師校內參觀得先期通知被參觀學校

七、小學教師應於參觀後填具參觀紀錄分送備查校內參觀填具三份一份送校長一份轉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份送被參觀教師校外參觀填具三份一份送校長一份轉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份送被參觀學校（參觀紀錄表式另訂之）

八、小學教師參觀後得舉行談話或討論會參觀者及被參觀者均出席以互相交換意見答問討論惟言語態度應虛心研究以改進教學爲正鵠不得藉此譏誦責難或負氣橫辯而發生無謂之意見

九、舉行參觀或討論會時校內者得請模範小學派員校外者得請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參加指導

十、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頒布施行並分呈 省政府暨 教育部備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字第三八六號

令吳興縣政府

案查該縣電話辦事處逐月均請有臨時費，以供裝設修理工料之需。所有該處迭次裝修工程實際狀況如何，本廳亟應明瞭，合行令仰該縣迅將上項裝修工程實況，切實查明，連同圖表詳細具報，以憑考核。再查請領臨時費應先備具計劃，連同圖表概算，呈請核准後，方可實施，不得事後任意補請，致違定例，併仰遵照，毋得故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字第三四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合作事業，爲現代建設行政重要之一，值茲百物狂漲，民生困苦之際，非設法補救，

不足以安定社會，本廳有鑒於斯，曾於嚴前廳長任內頒發程序，及進行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從速組織合作社在案。茲爲明瞭各縣辦理合作事業便於彙編統計起見，特製定調查表一種，所有該縣境內各種合作社務限於文到十日內查填齊全，具報候核。除分令外合將上項調查表四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事關彙編要政，毋得延誤爲要。

此令。

附發合作事業調查表四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廳長 王廩材

浙江省 縣辦理合作事業調查表

浙江省政府公報 公牘 二五 第七十期

名 稱		目 的		責 任		最近 工作概況
區 域		社 址				
籌備開始日期		成 立 日 期				
備 案 日 期		向 何 處 機 關 備案及核准日期				
股 本	每 股 金 額					
	共 認 社 股					
	已 認 金 額					
社 員	人 數					
會 計 年 度 起 訖 日 期						
贏 利 分 配 及 損 失 之 分 擔						
公 積 金 之 存 儲						
預 定 之 成 立 時 期 及 解 散 事 由						
職 員	理 事		其 他 職 員			
	監 事		姓 名 及 職 務			
社 員 資 格 及 入 社 出 社 除 名 之 規 定						
社 務 委 員 任 免 之 規 定						

責負填報機關及人員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三三五號

海甯

令杭縣縣政府

吳興

案奉

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二一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社會部乙字第四四號咨開：「查本部爲欲明瞭工廠工人實際狀況，俾資促進工廠生產及改善勞工生活起見，前經製印工廠狀況調查表，工廠工人生活調查表，工人團體調查表三種，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填報見覆在案，茲以前項材料，亟待整理統計，爲特再行咨請查照，務希轉飭所屬，迅即查填見復至緝公館」等由；准此，查前項調查表三種，早經令發該廳，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填報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迅即嚴催各該市縣尅日查填呈送，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縣未覆各案，迭經本廳令催在案，迄未據經遵辦，實屬玩延已極，茲奉前因，除嚴斥外，仍仰限於文到十日內查填呈送，以憑核轉，至其他未覆各案，時日已久，本廳急待彙轉，以資結束，併仰尅日呈覆，以憑彙辦，毋得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三七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日常生活必需品價值消耗量月報表式前經本廳於本年一月初製頒各市縣飭即按月查填呈送在案茲查是項月報表各縣按月遵送者固屬甚多其視同具文任意稽延者亦復不少殊失本廳關懷民瘼之至意用特重申令嗣後對於是項月報表概須按期填送不得拖延其有未經送齊者併仰查明補送以憑彙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毋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建三字第三七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二三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工商部商字一九九號咨開：案查商標註冊證查驗期限，前據本部商標局呈請續展到部，當經准予展期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限滿，經本部公布，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茲查前項查驗限期，又將屆滿，所有各地廠商原領商標註冊證，未經遵照辦法查驗者，仍居多數，核其

遲滯原因，或因工商界，尚未恢復營業，以致未克呈驗，或因交通梗阻，未能普遍週知，實具有特殊情形，復准華北實業總署，函商續行展限。茲爲體恤商艱維護商標既得權起見，將查驗期限，再行展限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爲止，限滿不再續展，俾便在展限期內，仍可呈請查驗。除將展期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並懇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暨分別布告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市縣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廳長 王廈材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建三字第二〇五號

案奉

省政府浙祕二字第二三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工商部商字一九九號咨開：案查商標註冊證查驗期限，前據本部商標局呈請續展到部，當經准予展期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限滿，經本部公布，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茲查前項查驗限期，又將屆滿，所有各地廠商原領商標註冊證，未經遵照辦法查驗者，仍居多數，核其

遲滯原因，或因工商界，尙未恢復營業，以致未克呈驗，或因交通梗阻，未能普遍週知，實具有特殊情形，復准華北實業總署，函商續行展限。茲爲體恤商艱維護商標既得權起見，將查驗期限，再行展限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爲止，限滿不再續展，俾便在展限期內，仍可呈請查驗。除將展期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並懇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暨分別布告咨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希見復，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市縣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杭州市政府

廳長 王廈材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省警務處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 布告

裕字第二六一九號

查圖書之優良與否，影響民衆思想及社會風化，至深且鉅。值此厲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際，凡有違反國策，與夫誨淫誨盜，荒謬怪誕，及其他有關風化之圖書，自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爰會訂浙江省取締不良圖書暫行規則一種；以爲取締不良圖書之準繩。除會報

省政府並分別函令各市縣遵辦外，合行會銜布告週知，仰各圖書商人，一體遵照，倘敢故違，嚴懲不貸。

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

處長 石林森
廳長 徐季敦

計附浙江省取締不良圖書暫行規則一份

第一條 本省教育廳警務處爲糾正本省民衆思想促進中日親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省各地書坊書攤出售出租不良圖書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三條 取締不良圖書標準規定如左

1. 違反和平反共建國國策者
 2. 妨礙中日親善者
 3. 凡教科書在國府還都後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4. 凡新聞刊物在國府還都後未經依法登記者
 5. 誹淫誹盜者
 6. 荒謬怪誕者
-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書坊書攤應即自動檢查如有違反前條所規定之書籍須隨時送交所在地之警察派出所彙呈警務處
- 第五條 省會所屬書坊書攤每月由教育廳會同警務處派員檢查一次各縣由縣政府主管科會同縣警察局依照辦理之
- 第六條 各書坊書攤均有接受檢查之義務不得有推諉拒絕或隱匿情事違則量予處罰
- 第七條 檢查時發現不良圖書得視情節輕重作下列之處置

1. 停止出售出租

2. 沒收

第八條 凡被沒收之圖書由警務處會同教育廳檢查焚燬各縣由縣政府主管科會同縣警察局依照辦理之其被通知停止出售出租之圖書該書坊或書攤如抗不遵行或陽奉陰違一經查明加倍懲處

第九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教育廳警務處會銜公佈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專 載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年六月二日社會部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

較爲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社會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

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

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准運鈔票護照辦法

第一條

凡運輸國內各種通用鈔票入中國各口岸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種類（應註明某銀行鈔票及票面金額如中國銀行鈔票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之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卸地點由負責人署名蓋章呈由各該口岸海關監督公署或中央儲備銀行分行轉呈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入口如無照入口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凡旅客攜帶國內鈔票入口者應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如超過一千五百元時應依前項規定請給准運護照

第二條

凡由內地運輸新舊法幣至上海或運輸新舊法幣往來國內各口而數額超過一萬元者應將種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運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

第三條

凡由國外或國內新製空白或已簽字而未發行之鈔票無論由國外運輸入口或於國內各地方間運輸應憑財政部准運護照運送

第四條

准運護照除照章由經過關卡驗放外沿途軍警應准予開驗但在戒嚴時期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得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嚴密處所行之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准運護照有效時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如請領銀行為國家銀行或省市銀行准運護照有效時期以六個月為限
凡承領護照之人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

- 第七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照費五元印花稅二元
-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之口岸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沈爾喬 王廈材 石林森 馮國勳 孫棣三 陸榮鏡

列 席 財政廳祕書主任朱和鈞

教育廳祕書主任張履平

主席沈爾喬代 紀錄祕書陸迪申 紀錄史慶中

祕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例會主席因公在京費委員公俠因公在京派祕

書主任朱和鈞列席徐委員季敦因公晉京請假派祕書主任張履平列席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

湯委員因公晉京請假出席委員六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知中政會決議行政院所屬警政部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並受軍委會之指揮

(三)准 工商部咨開商標註冊證查驗期限將滿再續展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已轉行知照

(四)准 財政部咨開准咨送浙江省補征土絲原料繭改進費及特捐辦法准予備查已轉行知照

(五)奉 清鄉委員會養代電開本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各委員同日就職並啓用關防已轉行知照

(六)准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函知奉派兼任中央空軍學校校長於五月二十三日視事

(七)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知本院會議決議通過浙江省民政廳祕書朱育人另有任用科長蔣壽鵬呈請辭職應分別請免各該本職並呈薦陳元民爲省府祕書處科長案已分行知照

(八)浙江省宣傳會議主席已依各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主席指定本府湯委員應焯兼任

(九)奉 行政院令發尊崇 中華民國國父致敬辦法已轉行遵照

(十)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宣傳部組織法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及附表已轉行知照

(十一)奉 行政院令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暨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經明令定自六月一日起施行已轉行知照

(十二)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送浙省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應予備案已轉行知照

(十三)據警務處呈報桐鄉縣警察局長范書田平湖縣警察局長周鵬飛辦事不力業予免職擬派吳興雙林警察所長劉鴻生代理桐鄉縣警察局長並調崇德縣警察局長宋繼祖充任平湖縣警察局長遞遺崇德縣警察局長一缺擬以省會警察局督察員黃文激代理已予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張委員德欽王委員廈材徐委員季敦石委員林森馮委員國勳孫委員棟三報告審查財政廳呈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歲出入決算書意見擬由省府組織審核委員會覆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 據祕書處第三科法制股擬修正本省徵收店屋捐及住屋捐章程請 公決

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主席交議 據委員兼浙江省宣傳會議主席湯應焯擬具浙江省宣傳會議暫行辦事細則

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請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五條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毋庸修正

(五)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訂浙江省財政廳視察員視察規則草案敬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具推進田賦辦法以裕省庫而資應付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付特種審查 指定沈委員費委員王委員徐委員石委員孫委員審查由沈委員召集

(七)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教育廳會呈本省取締不良圖書暫行規則經祕書處簽呈修正意見

請 公決案

決議 本案准予備案

(八)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爲擬具省立西湖博物館暨孤山圖書館經臨兩費支出概

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經臨各費照概算通過經常費自六月份起支

(丙)任免事項

(一)主席交議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李映婁呈請辭職經予照准遺缺并經另委朱和鈞

接充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考
修正警察官吏任用條例	行政院	五月三日	
修正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 第五條條文	工商部	五月六日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行政院	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	行政院	五月十二日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內政部	五月十七日	
義勇消防人員撫卹條例	警政部	五月十九日	
消防機關組織大綱	警政部	五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修正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警政	政部	五月十九日	
							修正商標檢驗法	行政	院	五月二十三日	
							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行政	院	五月二十六日	
							管理牙醫師鑲牙生暫行規則	內政	部	五月二十六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或核准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次數	備 考
浙江省補徵土絲原料 ^{改進費} 捐 ^特 暫行辦法	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	
浙江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五月六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暨各縣市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規程	五月六日		同上
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	五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	
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執照費捐費獎勵暫行辦法	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	
修正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及辦事處組織規程	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	
浙江省建設廳三十年春期收滿暫行辦法	五月十七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小學教師相互參觀辦法	五月十九日		本府核准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任免

(一) 主席交議 擬加派蔣壽鵬何煦森兼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並將該會概算自四月份起每月增加一百元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本府秘書處增設第四科經派陳元民爲科長附具履歷擬予呈薦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五月九日下午第二十四次會議

二、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執照費捐費獎懲暫行辦法草案暨修正浙江省

各區整理船舶事務所及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張委員德欽湯委員應煌報告奉交審查杭州市政府重擬土地圖照暫行辦法草案附具審查意見

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本省各縣長致成暫行規程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四)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杭州市補領土地圖照暫行辦法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六

決議 照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意見通過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五)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轉呈海鹽縣修正自治戶捐徵收辦法並據秘書處法制股修正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會議

三、民政

(一)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張委員德欽馮委員國勳報告審查恢復育嬰所計劃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原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經費定為每月二千元 三、定於本年七月份起實施

三十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

(二)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 擬訂整頓省會積穀倉庫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四、財政

(一)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據湖屬營業專稅局呈請添設新塘鴻橋兩處臨時查驗所附具概算除令准自五月份起試辦六個

月外轉請審核等情經核准予備案茲將原送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二)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重擬三十年度第一學期省立學校自然增級經費概算請予列入本省支出總預算以利進行

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會議

五、教育

(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在省會籌設省立高級中學一所以資集中設備而利教學案

決議 通過

(二)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停止籌備省立韻荷國學專科學校以節公帑案

決議 一、韻荷國學專科學校停辦所有舍址及傢具由教育廳保管 二、原定經費每月三千元作為省立各教育機關增

加經費之用詳細辦法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核擬 三、紀念汪故主席辦法由教育廳另行擬定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六、其他

(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本廳自四月份起擬請每月增加事業費五百元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二)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請增加田賦督徵員薪費並送修正預算書請示到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會議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 整理財務行政及會計事項循案造具臨時費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主席交議 據沈委員爾喬石委員林森陸委員榮鏡報告審查省府警衛隊春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尚屬確實提請 公

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稱准建設廳函請追認補發本廳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自一月份起按月超出三百三十二元轉請核

示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續請修正營業人力車等車捐捐率擬准恢復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原定捐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王廈材提 擬在蠶絲改進費收入項下撥款三萬元作為杭湖兩職業學校蠶絲科設備經費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會議

(八)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擬請在省庫項下發給員警作戰傷亡一次撫慰金以慰忠魂而示矜恤案

決議 一、卹金在中央未發給以前由地方政府酌量墊撥 二、撫慰金根據事實專案核定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奉令選送第二期縣長受訓

內政部令即選送第二期調訓縣長遴經選送平湖縣縣長孫達開海鹽縣縣長王蒼桐鄉縣縣長張藻宸赴京受訓各該縣長職務派由各該縣政府秘書代理並依照訓練規程規定備具選送證明文件交由各該縣長等費呈 內政部報告

(二) 各縣人事

核委周弘德爲海鹽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三) 審核各縣經費

省政府令核議嘉善縣政府呈請變更本年上半年度概算數目一案經會同財政廳審查該縣所呈員工俸薪表核與原額概算規定不符礙難照准會銜呈復

海鹽縣政府造送本年上半年度各種經費支出分概算書審核間有未合函送財政廳復核會辦並指令照

財政廳函請核復杭縣變更本年上半年度經費概算案當以原呈各節既准核係實情自可照准惟原概算係奉 省令頒發現

在應否令由該縣逕送 省府核示或由敝廳等會呈之處函復裁酌見示

嘉善縣政府呈請在地方款內發給員工米貼附呈江蘇各縣米貼辦法請核准等情經擬會呈 省府核示文稿函送財政廳會

核判行

餘杭縣呈送本年上半年度各費分概算書查所呈各項概算間有不合簽送財政廳會核彙辦並令該縣知照

財政廳咨送前各縣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薪表會呈及訓令文稿請會核見復當經詳加審核略予修正判行咨還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四)請卹事項

前平湖縣知事胡樹芬在職亡故請卹案因該遺族應更正請卹手續迄未呈送當經令催現任平湖縣長轉催一面呈報 省政
府備查

崇德縣公署鄉警朱榮山因公被害一案奉警政部以不合警察卹金條例駁回經廳擬陳折衷辦法請卹並奉 省政府核准轉
咨當令行崇德縣政府知照

崇德縣呈報派員會同連絡官率令自衛團員兵等乘車下鄉宣揚政治至七里亭附近車觸地雷爆炸傾覆自衛團長等八人受
傷團士李順寶殞命請予請卹一案奉 省令發交核議查自衛團撫卹條例並無明令規定惟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浙江省政府公
布之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五條載凡傷重致死或當場斃命者除給遺族一次卹金職員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團士(一
丁)五十元至八十元外並給予遺族卹金職員每年一百元團士(丁)每年四十元以七年為限之規定似可援用是否有當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

(五)民食事項

奉 省令轉奉 行政院令提倡麥食一案通令屬縣遵照

(六)辦理自治保甲

武康縣前以第二區公所房屋原址讓與友軍應用另覓民房須加修理附具概算等件請予核示到廳經指飭遵辦去後茲據該
縣呈送合同契據前來經復核該區公所修理民房與業主訂有契約尚無不合該項修理費用四百六十九元六角擬請在縣民證節
餘項下墊支指令照准並仰該業主歸還具報

奉令以 部發杭縣第一區西鎮區公所事務員方幼麟遺族卹金銀二千四百元仰即派員具領等因經飭本廳會計員張鈞寶
文請領一面令飭杭縣遵照備具印領並取具該遺族承領人領據等費送來應以憑核發去後茲據該縣派會計員戈振華費送印領

並該故員遺族方陳氏領保切結請予核發前來經復核是項切結尙屬妥實除將卹金二千四百元如數發交該員具領轉給祇領具報外並檢件呈送 省政府鑒核轉咨

核准長興縣成立新塘鎮公所據送鎮長倪龍炳履歷准予備查並將成立日期具報

案查前奉 省令以准部咨海甯縣第四區公所職員蘇堯臣胡金爾遺族請卹須換填請給特種卹金證書附發空白證書仰轉飭遵辦等因經令發海甯縣換填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縣呈送是項卹金證書前來復核尙符檢呈原件呈送 省政府鑒核轉咨

平湖縣第一區漢塘坊公所據報於四月二十日成立並核委金樽祺爲坊長令准備案惟所送該坊公所經常費概算仰列入該縣三十年上半年度總概算內報核毋庸另列原件發還並飭遵照

詳核嘉善縣五月份嘉興縣三月份戶口異動月報表令准備查

杭縣呈以辦理縣民證擬請展期三個月等情經指飭迅將已發未發之區數證數分別詳細列表呈報再行核奪

(七)二十八年度冬振事項

餘杭縣呈以據冬振會呈請准將二十八年度振款一萬三千元移轉辦理救濟民食等情當以該項振款有無交接清楚尙未據報有案應飭查明復到再行核示

奉令以據桐鄉縣長張藻辰呈復該縣二十八年度振款二千四百八十一元業經孫前任移墊政費仰該辦具報等因經卽令飭前任縣知事孫銘新遵照迅速掃數繳解

餘杭縣呈報第一次施放冬振尙餘麵粉五十二包棉衣一百七十件經第九次委員會議決定於四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日止續放二天計施放麵粉五十二包棉衣二十件所有麵粉發完棉衣尙存一百五十件交由義當妥爲保管待下次發放等情令准備查仍候浙振分會核示

詳核平湖縣冬振會第八九兩次委員會議擬令准備查仍候浙振分會核示祇遵

(八)救濟事項

奉 令辦理春季貨種一案遵將辦理情形抄同貸放苞種清冊暨考成日程表呈送 省政府鑒核備查
准杭市杏復辦理救濟拱墅區大關地方火災一案情形檢同單據呈報 省政府備案
杭縣遵令查造瓶窰鑛被匪焚燒災民清冊請核辦等情核屬實在自可依照杭市大關成案酌量振卹並函請財政廳主稿呈復
省政府鑒核

詳核省區救濟院三十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簿轉送財政廳審核支館俟復飭遵

詳核省區救濟院五月份經常費收支預算暨請款書轉函財政廳核撥過廳再行飭遵

奉 省令以據本廳呈據省區救濟院擬請按月加撥五千元經費一節暫從緩議轉令該院知照

奉 省令以奉 行政院令轉呈雜糧貸種處簡章應予修正抄同審核意見仰轉飭遵照等因奉經遵照修正並將修正簡章分

發各縣查照

(九)衛生事項

據衛生局呈送中醫朱經明申請書暨證書等費核無不合轉請

內政部核發證書

據衛生局呈擬浙江省各市縣夏季衛生運動大會計劃大綱核無不合令飭各市縣遵照切實辦理具報

詳核海甯縣呈送該縣公私立醫院調查表准予彙轉

核轉衛生局呈送三十年下半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書核無不合函送財政廳彙編

准 內政部衛生司函以醫藥師及中醫等申請領證案件分案轉部以便辦理等由當經令飭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

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以衛生運動大會定期將屆請飭屬籌備舉行轉飭遵辦等因遵經令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具報

以憑核轉

奉 省政府指令據送省立診療所三月份上中下診療患者旬報表准予備查當轉飭診所知照
核轉衛生局呈送五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款書核無不合函送財政廳核發經費過廳以便轉給

(十)土地事項

奉 令准中國海員總工會函改組本會內河辦事處加緊推助內河工運請查照協助一案當通飭各縣遵照

奉 令准安徽省府咨請查復籌集地政經費辦法飭會同核議具復事關徵收函請財政廳主稿賜會

奉 內政部令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檢附原件通飭各縣知照

據長興縣府呈送墾植暫行辦法令准備案仍仰將墾植畝數具報備查

據吳興縣府電復推行墾植一案情形令飭蠶事終了督飭積極進行並將墾植畝數先行具報備查

據平湖縣府呈復未能推行墾植原因令飭先將城內公私空地設法墾植並隨時力圖推進呈報備查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五) 財政

(一) 田賦 民人韓崇厚呈請組織嘉興縣租賦聯合保管委員會

查此案業已令飭嘉興縣邀集地方團體議復應俟該縣復到再行會同民政廳具報省府

(二) 捐稅 催繳城河租課

查本市艮山門外城河一帶向由源牲漁課承租畜魚每年訂定租金一千二百元分上下兩期繳納茲以本年上期已屆付款之期合行通知該商即日來廳繳付

一、通令各縣填送整理警捐報告表

查本省各縣整理警捐情形如何徵收數目如何曾經本廳擬訂整理警捐報告表式樣令發各縣按月填送在案嗣以各縣延未遵辦合再電催造送以便考查

二、函請財政部蘇浙滬箔類稅局撥解本省應得稅款

查江浙箔類稅一案業經財部派員接辦在案茲以省庫支絀需款甚殷特函請該局迅將本年四月十六日起浙省應攤之稅款即日掃解來省以資應用

三、令飭杭縣政府停徵舖警捐

查杭縣三墩地方以撥補警費徵收舖警捐前據該縣呈請前來當經本廳轉呈省府核示在案茲奉省令以是項舖警捐非十三種警捐內所規定者應即停徵並照舊章恢復店屋捐等因業經轉飭遵辦

(三) 海甯縣區皮毛專稅准由公會代收代繳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查皮毛爲本省之大宗出產茲據杭屬專稅局呈報海甯縣區自上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四個月期間共祇徵獲五千一百八十七元現在如由該縣皮毛公會協收代繳計每年可納稅款四萬二千元平均每月可收三千五百元較之專稅局自行徵收者可增加三倍之多等情事關增裕稅收且責成公會協收代繳尙無不合業准照辦并令飭該局迅將應辦手續具報

(四) 嘉屬專稅局呈請添設青鎮雙山兩辦事處

查本省各屬營業專稅局原設有各地查驗所以杜漏稅茲據嘉屬專稅局呈以桐鄉及王江涇兩處河港錯雜商運頻繁原有查驗所不能兼顧請在桐鄉之青鎮及王江涇之雙山兩扼要地點設立辦事處以資查驗等情當以事屬切實准予照辦并飭將成立日期具報

(五) 派員收取華中蠶絲公司及杭州支店三十年度前期份營業稅稅款案

查華中蠶絲公司所屬福興長安雙山湖州四絲廠及杭州支店所屬緯成慶成兩絲廠三十年度應納營業稅款計總公司方面爲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元杭州支店方面爲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元均分爲兩期繳納前經派員接洽就緒各在案茲因總公司及杭州支店方面繳納第一期半數營業稅款日期將屆(總公司繳納日期五月三十日杭州支店繳納日期六月五日)爰經令派本廳秘書曾雲從等如期前往收取并分函該公司查照

(六) 核定各縣員工加薪案

各縣前縣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增加薪給一案經本廳會同民廳一再審核分別指示去後茲據各縣先後遵令更造呈送前來即經本廳會同民廳作最後之審核對於無所不合者即予會令照准其尙有不合者再予指示更正重造呈核

(七) 依法編審本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概算

本年下半年度省地方概算遵照部頒預算法之規定亟宜編送經分別函令各機關限五月底以前造送來廳以便彙轉

(八) 辦理國立中央大學浙籍學生補助案

國立中央大學浙籍清寒學生請求補助一案經教廳呈由省政府令飭核議到廳經咨請教廳查明其他省市辦法並請轉函中大查明成績優良之浙籍清寒學生函復過廳以憑核辦

(九) 核定省會第一次運動會經費

杭州省會第一次運動會定期舉行經教育廳擬具經費概算呈奉 省府令飭核議到廳經予核定原概算尚無不合呈復核奪

(十) 訓令南潯營業稅徵收所將本年一、二月份收支對照表仰尅日更正

查該所前送本年一、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數有未符迭經令飭更正在案迄仍未據遵辦特再訓令該所尅日遵照更正以重計政

(十一) 提先發放五月份省地方各機關經費以資因應

本廳以舊歷端節國人仍沿舊例爲一般經濟清結之期特提先發放五月份經費俾資各機關因應

(十二) 遵令修正收支款項程序及書據式樣呈報 省府備案

查本廳前頒收支款項程序一度修正並將書據式樣呈報 浙江省政府復奉令飭指正業將遵令修正之件呈報備案

(十三) 籌設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

查本省各縣交代案懸未結長此因循有關計政此案前經 省政府於上年九月十三日提付新十一次 省政會議討論議決

「凡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以前各縣交代未清者由 省長命令組織整理各縣交代委員會辦理」令飭本廳擬具辦法及組織規程

於三十年二月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公佈各在案茲根據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 省府就各機關中指派薦

任以上人員充任委員該會不久即將籌設成立嗣後各縣交代當可藉此清結矣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六) 建設

(一) 添設硤石區管理船舶事務所長安辦事處

查硤石區管理船舶事務所轄區長安鎮近來往返船隻甚夥茲據該所呈請添設辦事處經指令照准並令飭冠日派員前往籌備成立具報

(二) 令飭沿江各縣調查碼頭倉棧現狀

查事變以還所有沿江公私碼頭倉棧現狀亟待明瞭茲奉省令准交通部咨請飭查爰經抄發部頒原表分令平湖海鹽海甯富陽杭縣及蕭山聯合自治會查填具報彙轉

(三) 籌備度量衡檢定所

查本廳奉令籌辦度量衡檢定所已於上月起舉行度量衡檢定人員登記先行招致人才以便開辦時委用本月除仍繼續辦理外又經草擬開辦經常暨設備等費概算彙送財廳編審

(四) 辦理茶業登記檢驗總分各所結束事宜

查茶葉運銷管理規則茶商請領營業證採購證及運輸護照申請辦法業奉工商部公布施行由茶葉運銷管理局辦理在案上月間迭准該局咨請轉飭茶業登記檢驗所移交該局浙閩區分局接收改組准經於本月十一日起實行歸併並停止徵收各費除辦理一切應行結束事宜外並已分別呈報咨行矣

(五) 籌備農事試驗場

查省立農事試驗場繼續籌備恢復業將就緒已委任李敏為該場場長覓定本市橫河橋蕭家弄一號為辦事處頒發鈐記定期

成立

(六)推行治虫宣傳

查治蟲時期業已迫促特擬定秧田期治虫方法擇要螟虫之爲害狀況及防治方法實用誘蛾燈之構造及設置方法等三種宣傳刊物通令各縣遵照並參考此項刊物分別宣傳指導實行

(七)舉辦稻作講習會

查本省稻作講習會自奉農鑛部令飭舉辦後積極籌備並通令各縣並函市府保送聽講員茲已組織就緒定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開學典禮除呈報^部府外並函請本省各機關團體屆時參加

(八)成立各區管理收購辦事處

查春繭時即登場繭行將開秤本廳爲管理全省收買春繭事宜特將本省產繭各縣市劃區派員成立管理收購辦事處業於本月內正式次第成立

(九)農鑛部派員監督繭行收購通飭各區知照

案奉

農鑛部訓農字第四五六號訓令內開查繭況將屆爲免除繭行有違章情事起見除派本部蠶種代理檢驗監督員金晏濶周家麒及農業生產管理局江浙兩省辦事處主任前往收購區域實行監督外合行仰該廳知照等因當令飭各區管理收購辦事處知照

(十)呈送有關春繭評價各項材料及出席繭價評議會

查本月十二日

農鑛部召開繭價評議會奉

令飭檢送評價材料電飭派員出席各等因當將有關春繭評價各項材料先行呈送並由廳長率同技正龔定猷前往出席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深悉各區所派駐行員對於應行職責尙未十分明瞭爰擬就駐行員須知分發各收辦辦事處轉飭各駐行員切實奉行

(七) 教育

(一) 召集省會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舉行談話會

本廳爲指導各級學校採用適當教材，藉以推行國策起見，經于四月廿八廿九兩日，分別召集省會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暨省市立社教機關主管人員，舉行談話會。關於慎選及檢查各級學校教科用書，暨私立學校立案等問題，均經詳加指示。

(二) 舉辦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查本省教育行政會議，曾有舉辦全省教育展覽會，藉以攷核各縣市教育成績之決議，本廳現准中國教育建設協會來函，爲成立週年紀念，舉辦教育建設資料展覽會，除將展品征齊，屆期運京展覽外，茲爲實現前項決議起見，爰於本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假省立民衆教育館，先期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公開展覽三天，俾資交互觀摩。

(三) 舉辦省會第一屆公開運動會

查提倡體育，爲社會教育當務之急。本廳爰飭省立體育場，聯合新中國體育協會浙江分會，舉辦省會第一屆公開運動會，於五月廿三廿四兩日，在省立體育場，共分民衆及學校兩組，分別舉行。

(四) 籌辦省立初級農業科及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本廳爲推進生產教育，適應地方環境，與夫取材便利起見，前經呈請 教育部擬於海甯縣之斜橋鎮設初級農業科與興縣城區設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各一所。業經呈奉部令核准撥發提存十分之一生產教育經費一部份以資辦理在案。茲復重擬詳細計劃，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再行呈部核示。俾此項計劃，於三十年度開始時，得以實現。

(五)組織浙江省首都教育參觀團

本廳爲推進本省教育事業起見，特組織浙江省首都教育參觀團，計派全團團員二十二人，包括省市立中小學校長或主任暨社教機關主管人員在內。業經訂定參觀團暫行辦法，及參觀人員支配表，暨參觀支出概算書，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現定六月六日由廳派員率領，出發赴京參觀，俾資借鏡。

(六)辦理播音教育事宜

本廳爲普及教育，增進兒童常識起見，特舉辦播音教育，并經訂定廣播須知及秩序，定於五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四日每日下午六時至六時半爲播音時間，指定省會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輪流前往廣播。

(七)廳長視導市區各級學校

本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梅主席偕同本廳廳長，視察杭州市立中學，浙江省立模範中學，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暨市立第一模範小學，對於各該校內容設備，及教學狀況，考詢甚詳，並隨時予以指導。

(八)分派本廳督學視察各縣市教育狀況

茲爲促進本省教育事業，考查地方教育行政，及各級學校概況起見，經派督學瞿越視察吳興與武康，督學王謙視察嘉興，督學王皋言視察省會各級學校教育狀況，以便督飭改進。

(九)訂定本省各縣市督學視導報告書內容要點

查本省各縣市督學視導報告書，內容簡單，形式不一，難憑考核。業經本廳訂定各縣市督學視導報告書內容要點，令飭各縣市政府，嗣後督學視導時，除自備表格，另行填寫外，務須遵照是項內容要點，編造報核，俾資一律。

(十)核委海甯縣第三科科長及海鹽縣督學

茲據海甯縣政府呈請選派韓雲龍爲該縣第三科科長，海鹽縣政府呈請選派周斌爲該縣督學，經審核後，認爲資格均

向符合，准予加委韓雲龍爲海甯縣第三科科长，周斌爲海鹽縣督學。業已分別指令知照，并填發委令，令飭轉發具報。

(十一)嘉獎杭州市立中學

本廳廳長爲明瞭各校辦理情狀起見，前曾視察杭市區內各級學校。查以杭州市立中學各項設施，井井有條，所有教職員亦皆認真工作，足徵該校長治校有方，業經函知市府，傳令嘉獎，俾資激勵，并量以嗣後仍須益加努力，毋負厚望。

(十二)令飭各縣市不得將地方教育補助費移作別用

查部撥各縣市地方教育補助費，係屬指定供給發展地方教育專款，倘或移作他項用途，殊失補助之本意。業經本部請以浙教字第十六號府令，責成本省各縣市，對於此項的款切實保管，及縝密審核，以利教育。

(十三)籌添各級學校自然科學設備

查本省各級學校，對於自然科學應用各種儀器及圖表，多付缺如，教學上諸感困難，亟應設法充實補救。本廳現正着手調查，各學校現有自然科學設備，暨尙未購辦，而須置用之缺少儀器，令飭具報，以憑核辦。

(十四)辦理高中文實分科事宜

高中自二年級起實施文實分科制，前奉教育部令飭擬送辦法在案。茲據省立模範中學，杭州女子中學，暨市立中學，擬呈分科計劃大綱，及時數表等，業經彙呈部核奪。

(十五)訂定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閱讀指導辦法

查中等學校學生課外讀物，選擇稍有不慎，貽害匪淺。本廳特訂定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閱讀指導辦法，令飭所屬遵照辦理，以昭慎重。

(十六)令飭所屬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奉 教育部令，爲使一般小學教師澈底明瞭和運真諦，并謀教育上研究改進起見，着即依照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組織各項初等教育研究會，藉便聯絡研究，而期改進及充實，本廳業經令飭所屬各機關遵辦。

(十七)調查杭市區私立小學及私塾

查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原爲推進國民教育之基礎。惟初步工作，須從調查入手。本廳現定先從省會着手調查，以次推及各縣。業已函請警務處會同協助辦理，并函杭州市政府轉飭辦理登記及立案手續。

(十八)增設小學免費學額救濟清寒學生

奉 部令爲顧及清寒學生，藉資救濟起見，規定自三十年度第一學期起，各地小學免費學額至少應增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以示體卹。本廳業已分別函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小學遵照。

(十九)訂定本省各縣市設立簡易小學辦法大綱

本廳遵照 部頒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訂定本省各縣市設立簡易小學辦法大綱，業經分別函令各縣市政府，積極籌設簡易小學以期普及。

(二十)頒發小學教師相互參觀辦法

茲爲促進各級小學教學效能起見，爰由本廳訂定浙江省小學教師相互參觀辦法十條，呈奉 省政府 教育部備案核准，並經分令頒發施行，俾全省小學教師，藉獲切磋觀摩之益。

(二十一)頒發浙江省各縣市立小學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查本省各縣市小學校長教員之任免及待遇，若不訂定詳細辦法，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及小學校長，遵循無自，糾紛良多。本廳爰依照現行小學法令，并斟酌各地生活實況，訂定浙江省各縣市立小學校長教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四條，除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並經咨轉 教育部備案外，業飭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小學遵照。

(二十二)訂定浙江省取締不良圖書暫行規則

關於圖書之優良與否影響民衆思想及社會風化，至深且鉅，凡有違反國策，與夫誨淫誨盜，荒謬怪誕，及其他有關風化之圖書，亟應嚴加取締，以杜流弊。業經本廳會同警務處，訂定浙江省取締不良圖書暫行規則，以爲取締不良圖書之準繩。除會報 省政府，并分別函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外，并會銜佈告各圖書商人，一體遵照。

(二十三)分發民衆學校前期課本

查民衆學校前期課本，業經 教育部編印就緒，分發各省市縣民校應用。本廳經派主任秘書張履平，帶同民校班級及學生數目表，赴京領到該項課本七千餘冊，加以通盤支配，並分令各省市立社教機關，及各縣市來廳具領。

(二十四)轉飭所屬推行注音符號

奉 教育部令，以近來各地學校，雖次第恢復，惟對於注音符號之傳習與應用，仍見廢弛，非力予矯正不可。本廳業經轉飭所屬，應即參照民國十九年，部頒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切實施行，對於國語一科，務須依照標準注音誦讀，並酌量翻印傳習小冊，廣爲傳習，以期普及與準確。

浙江省政府五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八) 警務

(一) 撤退海鹽沈蕩分駐所員警

據海鹽縣警察局電呈沈蕩警察分駐所因環境關係暫將員警撤至縣局所有經過情形業經據情分報 部 府備查在案

(二) 成立嘉興新陸警察所

查嘉興縣警察局新陸警察所自本年二月間即由該局商承縣政府就地籌劃警費並呈請委任吳德祖爲警察所長積極籌備在案茲據該局呈報該新陸警察所業經籌備就緒已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並請刊頒鈴記發給長警服裝等情 前來除指飭派員員領鈴記服裝轉發外業將該所成立日期分呈 部 府備查

(三) 派警增防各縣

查本處爲充實所屬各警局警力以固防務起見特派遺警察總隊長警分組攜帶糧秣械彈出發增防暫以半個月爲期計武康二十名海鹽三十名崇德二十名桐鄉三十名所有出發情形已連同增防圖表分呈 部 府備查

(四) 奉令調員赴京服務

奉 警政部銜電因有事務飭調分發本處之警校學員俞道誠顧明秉許鑫錢大榮朱榮卿周文江鄧文俊戴澤民范誠陳振明單璇夏銑成徐劍波等十三名晉京服務已分電遵照

(五) 爲遵照組織規程改組省會警察局

查所屬省會警察局原設有總務行政司法三科近奉 部頒省警局組織規程規定應設置第一二三四四科當因增設第四科必須增加經費擬將該局各科先行改稱第一二三科各區警察署改稱分局署長署員改稱爲分局長局員以符定制經已呈請 警

政部核示矣

(六)轉報模範警士名冊

據警士教練所造報訓練模範警士花名清冊業經檢冊轉呈 部 府鑒核備查

(七)舉行處務會議

本處爲發展本省警務暨增進本處工作效率起見定於每星期六舉行處務會議由處長主席本處科長以上各幹部職員均出席與議

(八)函請撥發本處職員食米

案准 省政府祕書處通知開具本處職員名單送府以便彙轉糧食管理委員會浙江區辦事處計劃按月撥發食米等由准經如囑辦理在案旋准函以糧管辦事處已按月撥發本省長警食米無須另行支配並將名單附還查本處五月份起由糧管辦事處配給食米七百石按照軍警廉價食米原旨祇能分發所屬各長警領食本處職官並不在內經已檢附名單逕函糧管辦事處仍請查照撥米矣

(九)令各警察局水警組武裝組改組爲隊

奉 警政部令以各警察局原設之水警組武裝警察組名稱應照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改稱以符編制當經分令各局將水警組改稱水巡隊副組長組員等改稱隊長隊員武裝警察組改爲武裝警察隊組長改稱隊長並將遵辦情形呈部核示

(十)分發長警食米

查本月份長警食米七百石業已向糧管辦事處如數具領到處當經分令各局所隊飭即來處具領轉發各長警領食矣

(十一)辦理本月份人事動態事項

本處視察尊德星科員吳敬元書記張駿辭職服務員朱榮卿調警察總隊服務書記顧永慶升調爲桐鄉警察局課員科員夏憲彝調委嘉興縣城北警察所所長委本處視察黃駕舜爲嘉興縣警察局水警組副組長委書記孫錦唐王明佐充辦事員劉葵陽升充科員另委李勤爲科員唐祖鶴爲辦事員朱凱卿陸介眉王炳甫爲書記徐智昇爲情報員警士教練所分隊長徐劍波奉令調京遺缺調杭縣警察局巡官魏迪生接充警察總隊分隊長李玉麟調充桐鄉警察局第一課課長遺缺令委本處情報員童雨脚接充書記盛多貴辭職服務員朱榮卿單璇顧明秉錢大雄俞道誠許鑫奉令調京省會警察局督察員黃文激調升崇德縣警察局局長實習員夏鼎成奉令調京嘉興縣警察局課員趙璧城水警組副組長杜光巡官許建亭陳傑撤職代理巡官王厚煦辭職遺缺以雇員李連全升充實習員陳振明奉令調京另委梁宗岐爲第三課長嘉善縣警察局第三課長董潤庭免職平湖縣警察局局長周鵬飛免職遺缺以崇德縣警察局局長宋繼祖調充服務員戴澤民奉令調京城北所員張慶餘辭職遺缺以服務員鄭夢周接充吳興警察局菱湖警察所所員鄧爾昌免職以雇員朱本康升充實習員范誠奉令調京程培根辭職海甯縣警察局服務員姚志成辭職以沈粟平代理長安警察所巡官楊寶貴病歿遺缺以武裝警察組巡官陳海波接充長興縣警察局局長王炳免職另調蕭山長河警察所所長龔錦榮升充城區巡官鄧葆芳改調桐鄉濮院巡官遺缺以海鹽城區所員劉貴起調充雇員朱云生撤職武康縣警察局課員趙少江停職崇德縣警察所服務員鄧文俊奉令調京第二課長張鴻鈞調委吳興縣雙林警察所所長桐鄉縣警察局局長范書田免職遺缺以吳興縣雙林警察所所長劉鴻生升充第二課長沈觀如撤職遺缺以吳興雙林警察所所員陳振祺補充課員吳革非撤職城區巡官崔占林與崇德縣警察局巡官丁繼齡對調服務濮院警察所巡官徐子雲調充海鹽蕭山縣警察局局長河警察所所長龔錦榮調升長興縣警察局局長遺缺以楊益三接充

(十二) 整飭警務

查警察爲保衛治安維持秩序而設責任至爲重大現值地方不靖尤應咸具不眠不休之精神方足以應付當前之環境茲經釐訂整飭內外勤務數項通令各警察局除切實遵辦

(十三)改善省垣征夫辦法

奉部令以省會城廂徵集夫役市民深感痛苦茲經訂定改善辦法數項以資糾正當即轉飭省會警察局認真查究並已據該局依照改善辦法擬具徵夫卡證等件前來據經轉報備查在案

(十四)認真執行檢查職務

奉部令以近來時有機關人員及軍人軍屬等或服裝不整或身着便服攜帶武器出入車站輪埠及各城門口不服警察檢查以致執行職務殊覺困難飭即轉飭執行檢查員警防止奸宄潛入擾亂治安并乘諸警察應有莊嚴之禮貌溫和之態度認真執行檢查事務以達維護公安之目的等因業經通令各警察局切實遵辦

(十五)抄發衛生員警工作月報表填須知

奉部令以前發衛生員警工作月報表原為攻核各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衛生工作情形起見現查各處所報表式既不一致內容尤多紊亂亟應予以改善俾彙精確茲特增訂填表須知一種列舉應行注意事項仰即轉飭遵辦等因業經檢發前項須知通令各警察局依照填報在案

(十六)會訂衛生聯繫辦法

奉部令以據請杭市衛生事業劃歸警察辦理一案事關法制尙待周詳計議惟轉瞬炎暑衛生清潔關係重要飭即會商市府訂定聯繫辦法其謀推進等因業經轉飭省會警察局迅即會商市政府妥擬聯繫辦法呈候核奪

(十七)敵軍襲擊縣城市鎮及放火焚燒案件

據杭縣警察局呈報五月一日上午七時突有偽縣政府破壞工作隊二十餘人向三墩西陳村派出所用快慢機槍猛力射擊該所長警奮勇抵抗敵乃退去又嘉興縣警察局電陳五月三日晨六時一刻適大雨傾盆之際淪軍六十二師聯合商守先部約四百餘人攜有機關槍六七挺木壳槍步槍手榴彈等由王店鎮北柵侵入北塘市縱火焚燒幸即撲滅又據海甯縣警察局呈報五月三日夜

十一時許淪軍六十二師約百餘人攜帶步槍小銅砲手榴彈等向伊橋後面襲擊經警協助友軍擊退又據杭縣警察局電陳五月十三日夜十二時突有匪僞約一百餘名向沈家橋守備隊用小銅砲轟擊祝德根家屋後竹塘落下砲彈一枚並在祝寶彩家門前茅柴堆上縱火幸未成災又餘杭縣政府電陳五月十五日上午二時許淪軍一零八師約七八百人各持步槍機槍木壳槍由張家弄觀音弄尹家壩等處將木柵砍壞衝入更生路向友軍部隊及西門派出所發槍射擊並放火焚燒民房商店被劫甚鉅又據崇德縣警察局呈報五月二十四日僞軍四百餘名襲擊駐防靈安長警經會同友軍擊退是役警士受輕重傷者計六人均經分別轉報並令飭嚴加防範各在案

(十八) 匪徒綁架員警及劫奪槍彈案件

據省會警察局電陳五月十九日上午四時許突有便衣匪約十五六名將拱墅區警察署派往觀音橋保護正源商行警士步槍兩枝連同子彈六十發刺刀一把一併劫去又據崇德縣警察局呈報五月八日敵軍三百餘人乘傾盆大雨之際以機關槍步槍手榴彈等襲擊駐防靈安營房經警士協同友軍還擊是役警士段同春一名陣亡受傷七名被劫步槍一枝又據海甯縣警察局呈報五月二日下午七時許突有便衣匪將看守黃灣友軍營房警士楊智禮於彬二名連同步槍一枝一并擄劫而去又據杭縣警察局呈報五月十四日派往相公廟駐防在范家灣遇匪激戰被劫步槍七枝受傷警士五名又據嘉善縣警察局電陳五月十八日派警士協助友軍建築碉堡在白馬堰被匪綁架劫去步槍一枝子彈二十發刺刀一把又據餘杭縣警察局呈報五月十一日午後四時三十分石瀨分駐所南路步哨警葛振亞連同步槍一併被匪擄架均經分別轉報在案

(十九) 函獲槍械案件

據吳興縣警察局呈報五月二日上午二時許突有僞軍約二百餘人襲擊善山警察所經該所警士會同友軍擊退獲得手榴彈一枚據杭縣警察局電陳五月九日瓶窰警察所派警隨軍出發在長明橋擊斃匪徒五名擄獲步槍一枝子彈六十五發又據海鹽縣警察局呈報五月十四日派警隨軍出發在孟家堰函獲輕機關槍步槍各一枝業經依照獲失槍械條例分別呈部給獎

(二十) 匪徒槍殺友軍及人民案件

據嘉善縣警察局呈報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友軍中尉隊長林清會同軍士往西塘北柵檢查行至中途被便衣匪用木壳槍擊中要害斃命又據省會警察局呈報西湖區金沙港民婦黃雲欽被匪盜財不遂於五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被匪用刀刺斃又據吳興縣警察局呈報五月十六日行駛湖州震澤間永興輪船在晟舍相近被匪包圍致搭乘該輪友軍曹長青年團團員及乘客二名均遭擊斃

(二十一) 製備警察總隊行裝

本處警察總隊不時出發剿匪所需行軍用具自應急予置備當經呈奉

警政部令准計購辦背包雨衣等項各三百二十副件其經費即在該隊上年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業經轉飭該隊遵照辦理

(二十二) 提高待遇安定員警生活

部方以物價奇漲關懷員警生活令飭自四月份起長警每名加餉二元低級職員取消額定米貼酌予提高薪給奉經轉令各局所隊知照凡由地方籌款之警察機關亦應照發并經飭知各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暨分別呈咨在案

(二十三) 嚴催造送經費報銷

各局所隊領發經費往往延不報銷迭經令催造送并於新一屆警務會議議決至遲不得於領到經費後延過一個半月等語紀錄在卷茲為飭屬奉行前項決議案起見復經令行所屬務各如期造報速干處分

(二十四) 會令市縣整理警捐填表報核

警察辦理地方事業經費自應取諸地方中央補助費業已兩次核減并指定十三種警捐專充警察經費本省警捐急待整理前經令飭各市縣遵照

部定捐目切實籌徵茲以各屬辦理前項警捐已逾兩月現在徵收至如何程度尙未據報為明瞭各屬稅收現狀擬定整理警捐報

告表會同民財兩廳通令市縣依限填報以資考覈

(二十五)通飭所屬更換夏季制服

查警察制服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地警察機關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現因天氣已熱所屬各員警除省警局杭縣警局警士教練所警察總隊着於本月二十四日起其餘外縣各警局則着於文到後二日起一律更換夏季制服以合時令業經分別通飭遵照

(二十六)令發部頒警察服裝保管規則

查警察服裝尚無保管規則 警政部以公物應予縝密保管特定各級警察機關服裝保管規則十七條及附表五種凡保管方法以及保管員應行注意事項暨服裝保存期限損失賠償價格均經明白規定奉經轉發各局所隊一體遵照辦理

(二十七)部發警教所訓練槍彈

警士教練所槍械彈藥素稱缺乏 警政部為訓練學警起見特分配該所三八式步槍三百枝子彈一千發電由本處轉飭知照并仰於該項槍彈領到後將槍枝數目種類口徑號碼分別造冊呈送本處備查

(二十八)奉准撥發警察總隊及桐鄉卡車經費

查警察總隊及桐鄉警察警備卡車調查表暨該車照片業經先後呈 部備查并請按月撥發經費以資應用在案茲奉 部令桐鄉卡車准自本年三月份起警察總隊卡車准自四月份起按月各撥經費三百元當經分別轉飭知照并令知桐鄉卡車編定為浙警十七號警察總隊卡車編定為浙警十八號分別令飭遵照辦理

(二十九)整飭嘉興水警組

本處以嘉興河流四通八達水上治安甚關重要該縣警察局所轄之水警組(隊)雖有巡艦四艘未能按時梭巡員警工作據報均不努力乃派視察長劉友華前往調查當將該副組長杜光調回本處令委黃翼舜接充并飭從事整頓

(三十)派員檢查茶販

近來茶行販客來自鄉間人色複雜特派本處視察長劉友華率視察鈕孝炎會同省警局馳赴本市各茶行詳密檢查以防奸宄混跡省垣而固治安

(三十一)派員慰問傷警

崇德警局長警以協助友軍拒敵重傷二名在嘉興野戰病院醫治本處派視察鈕孝炎代表前往慰問

(三十二)派員視察蕭山防務

蕭山地處赴紹交通要道方此浙東作戰之際地位尤佔重要乃派視察長劉友華前往視察并指示防守事宜

(三十三)擬訂視察綱目

部令以視察工作為革新警政之依據關係警務之推進頗鉅飭本處參照新頒之視察綱要編訂本處視察綱目當令視察室依照本省實際情況參照奉頒綱要擬具本處視察綱目呈 部察核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二角
半年	十二期	二元
全年	二十四期	四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新華日報社

上海南京路

電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公

明

發

發

增